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仕桀

法定代理人　陳睿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崇育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23號裁定提起之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4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不服民國115年4月2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就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彰化縣政府中低收入戶清查核定通知函，雖記載核定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Ａ０２為中低收入戶（原審卷第13頁），惟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標準，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819號、114年度台聲字第10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上開中低收入戶清查核定通知函，僅足認聲請人與Ａ０２合於行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，非等同其等毫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不足以釋明其等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

出訴訟費用。另聲請人於本審補提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公路養管費查詢單、汽車未繳費紀錄（本院卷15頁以下），僅得證明Ａ０２名下有多部車輛、114年度無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、其名下車輛有積欠稅費紀錄，此等證據經核均不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聲請人既為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Ａ０２對之負有保護教養之義務，則本件既尚難認Ａ０２為無資力之人，即難認聲請人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法　官　蔡　建　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書記官　詹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